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20號

上訴人 緯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智凌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紫伶（原名：陳姿伶）

被上訴人 銘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4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,0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，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

01 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，程序
02 雖不無瑕疵，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，法院仍得本
03 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
04 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
06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113年2月2日以民事追加聲明暨聲請調查證
08 據狀變更聲明，列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應給
09 付原告（即上訴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
11 應給付原告130,0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13 行。列第一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，及自起
1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5 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第二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
16 原告130,0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
18 本院卷三第96至97頁）。核上訴人所列先備位聲明之請求，
19 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同一，未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，應
20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21 核定為850,001元（計算式：72萬元+130,001元），應徵第
22 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7,820元，尚應補
23 繳1,540元（計算式：9,360元－7,820元）。又本院第一審
24 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
25 均廢棄。惟上訴人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85
26 0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
27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
28 裁判費1,54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29 回其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李淑卿